

卢氏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4〕61号

申请人：蒋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符红林，局长。

申请人不服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不作为，于2024年10月2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9月29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内容为：“美团外卖平台卢氏县某小吃服务店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处罚并给予奖励”。2024年10月21日向本机关邮寄行政复议申请，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作为违法，申请人提出申请已超过法定60天的申请复议期限。因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故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10 月 22 日